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24,256,031股股票（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但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于2020年5月完成注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6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安源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吴建航、安源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简历

吴建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英可瑞 IPO、灿星文化 IPO、读客文化 IPO、宝通科技可转债、宝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

安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大参林 IPO、电声股份 IPO、盈健医疗境外上市、艾派克跨境并购等。